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4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ETF联接A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ETF联接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58	026459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在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或者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开通与银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银华旗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8、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6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3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晨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本基金C类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渠道发售。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2场外代销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基金C类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渠道发售。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2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9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2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3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华商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6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华商稳健弘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1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华商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6	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华商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华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华商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华商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华商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华商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5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制定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需要的正常交易行为,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需要的正常交易行为,能有效拓展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程先生、王永庆先生、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6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品	2,500.00	1,550.73	受外部环境及业务渠道调整的影响,未达预期
	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元器件	10,000.00	738.30	为2025年度新拓展业务,预计时充分考虑了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但由于市场及业务情况发生变化,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未发生。
	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元器件	12,000.00	636.66	
	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元器件	5,000.00	25.85	
	玄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元器件	1,000.00	–	
	小计		30,500.00	2,951.5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3,000.00	2,066.42	
	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6,000.00	2,145.53	
	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5,000.00	417.94	
	玄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1,000.00	–	
	小计		15,000.00	4,629.89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	9.11	
	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	30.82	
	小计		/	39.93	
合计			45,500.00	7,621.36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与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日用品	5,000.00	16.97	1,550.73	98.36	预计双方业务将较大发展
	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元器件	5,000.00	0	25.85	1.64	预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展
	玄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芯片及元器件	2,000.00	0	–	–	
	小计		12,000.00	16.97	1,576.58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及元器件	1,000.00	15.25	2,066.42	44.63	预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采购结构调整
	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及元器件	1,000.00	3.12	2,145.53	46.34	
	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1,000.00	521.11	417.94	9.03	
	小计		3,000.00	539.48	4,629.89	100.00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200.00	17.27	9.11	22.81	预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展
	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200.00	9.19	30.82	77.19	
	小计		400.00	26.46	39.93	100.00	
合计			15,400.00	582.91	6,246.4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17M3W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卿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岳和村348号1幢1450室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20%、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卿华持股20%、翁林彦持股15%、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沙建磊持股5.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杂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木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80.3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68.0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8.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企业名称: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W7L7H

成立日期:2018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6D

主要股东:深圳市华芯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3.06%、深圳市达迈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94%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通讯和新能源产品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2,32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96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59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企业名称: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27/67863154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庆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住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

主要股东: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通讯和新能源产品开发与销售、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先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39万美元,净资产为1,587万美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8,289万美元,净利润为572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M1P2R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6E

主要股东: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软件、终端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玄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11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2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9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玄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77755769-000-02-25-6

成立日期:2025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